

沂南县应急管理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县应急管理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应急部门工作实际，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落实信息公开条例，加大主动公开力度，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全面加强组织管理，加大监督保障力度，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现根据《条例》的要求，特向社会公布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主动公开

按照新《条例》要求，我局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标准要求，围绕社会和群众的需求，结合部门职能，及时主动向社会推送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等领域工作信息，大力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扎实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的落实，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2021 年全年累计公开发布重点领域政府信息 241 条，其中，安全生产督查检查类信息 196 条，灾害救援类信息 9 条，应急管理类信息 36 条。

（二）依申请公开

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工作联办会商制度，对收到的依申请公开，按照规范程序进行办理。2021 年，我局累计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规范信息发布程序和渠道，切实做好信息属性源头认定，确保发布及时、准确、安全，修订和完善《沂南县应急管理局政务公开制度》，对主动公开信息进行严格审核、层层把关。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干部教育培训计划，组织全局干部职工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央两办《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实施细则等，着力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思想认识，提高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回应关切的能力水平。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全面推进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编制工作，研究学习并对照上级对口部门主动公开目录清单，结合本单位职能，梳理各类主动公开事项和信息，完成了本单位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的编制、发布和栏目的调整。及时调整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总体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新闻宣传科具体承办。主要采取网上公开形式，设置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管理的专栏，并设立举报电话，方便群众进行信息咨询、隐患举报和意见建议等。

（五）监督保障

加强信息公开内容的内部监督，制定“三审三核”制度，做到先审核后公开。完善了《沂南县应急管理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明确责任主体、公开时限、公开载体和咨询监督渠道，充分保障群众监督权，进一步增强政府公信力。严格落实网络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专人加强网站平台以及政务媒体账号密码的安全管理，定期进行自检，按要求检查逾期未更新、空白栏目、网站错别字

等，做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04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8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年度 办 理 结 果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一是主动公开信息意识有待加强；二是重点领域信息发布不够具体；三是涉及群众利益的政策解读力度还有待加强。

（二）改进情况

一是增强主动公开信息意识，严格按照栏目更新期限进行动态维护，通过反复自查和网站预警相结合，确保及时主动发布政务公开相关信息。

二是继续开展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教育，强化责任意识和公开意识，督促和监督各科室及时准确地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发布，切实提升单位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三是加大公开力度，不断深化主动公开。认真清理政务公开事项，查漏补缺，编制更加科学规范的公开目录，加强主动公开范围、内容的梳理，拓宽公开的广度和深度，提高公开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1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一是以权责清单为依托，加强权力配置信息公开。对照法律法规规章，全面梳理本机关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及时更新工作职能、机构设置信息。

二是以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为抓手，加强政务信息管理。按照《关于印发 2021 年沂南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沂政办字〔2021〕8 号）文件要求，及时公布、更新机构设置、人事信息、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规划计划、执法检查等基本信息，切实做好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舆情回应等各项信息公开工作。

三是以政民互动为重点，畅通公众参与渠道。全面提升政策解读工作质量，注重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密切关注涉及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等方面的舆情，及时作出回应。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等多种形式公众参与活动，引导社会公众参与应急管理工作监督和评价。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1 年度，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0 件、政协提案 0 件。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一是采取多种形式提升政策解读工作质量，综合运用图片解读、文字解读、“一把手”解读等方式，对《关于印发沂南县处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沂政办发〔2021〕6 号）、《关于印发沂南县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规定的通知》（沂政办发〔2021〕10 号）、《关于印发沂南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沂政办发〔2021〕18 号）等文件的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进行全方位、实质性解读。

二是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等多种形式公众参与活动，打破政府开放日以参观为主的形式，通过现场演示、应急演练等方式，鼓励群众“沉浸式”参与，打通安全应急、防灾减灾工作和服务

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1年1月1日到2021年12月31日。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